

2000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徵費）

（證券）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令》
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》（第 24 章）第 52(1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0 年 7 月 3 日起實施。

2. 本條例第 52(1) 條所訂的徵費率

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徵費）（證券）令》（第 24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(1) 款中，在 "(2)" 之後加入 "或(3)";

(b) 加入——

"(3) 為施行本條例第 52(1) 條，凡試驗計劃莊家以該身分而買賣試驗計劃證券，其所須付的徵費的徵費率為成交價值的 0%。

(4) 在本條中——

"試驗計劃" (Pilot Programme) 的含義與聯交所規則所指的相同；

"試驗計劃莊家" (Pilot Programme Market Maker) 的含義與聯交所規則所指的相同；

"試驗計劃證券" (Pilot Programme Securities) 指根據試驗計劃在聯合交易所買賣的證券；

"聯交所規則" (rules of the Unified Exchange) 指證券交易所根據《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》（第 361 章）第 34 條訂立的規則。"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0 年 5 月 30 日

註 釋

本命令關乎根據試驗計劃在聯合交易所買賣某些證券。凡試驗計劃莊家以該身分而買賣該等證券，本命令指明為施行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》（第 24 章）第 52(1) 條而須付的徵費的徵費率為成交價值的 0%。